

证券代码：300189

证券简称：神农种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25 名，代表股份 189,518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076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424 名，代表股份 5,851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5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96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7%；反对 1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3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3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850%；反对 1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9%；弃权 33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31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57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；弃权 3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91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254%；反对 19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9%；弃权 3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227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9,007,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1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3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41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730%；反对 16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08%；弃权 34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62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51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09%；反对 2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1%；弃权 3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143%；反对 2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945%；弃权 3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12%。

4.02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7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23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；弃权 3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0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834%；反对 19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66%；弃权 3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00%。

4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892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1%；反对 1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

弃权 4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2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164%；反对 17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614%；弃权 45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22%。

4.04 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70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13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3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04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510%；反对 1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025%；弃权 38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465%。

4.05 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28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34%；反对 4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7%；弃权 37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62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071%；反对 41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06%；弃权 37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423%。

4.06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984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3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1%；

弃权 3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18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783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22%；弃权 37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96%。

4.07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880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7%；反对 2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；弃权 3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14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096%；反对 2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94%；弃权 3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10%。

4.08 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708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0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；弃权 3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42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704%；反对 4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85%；弃权 3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910%。

4.09 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8,872,2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2%；反对 2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4%；

弃权 3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0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44%；反对 2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24%；弃权 39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8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梁效威、蒙象君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